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2.11)

本期目錄：

- 壹、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法令園地：強力打擊詐欺犯行－淺談打詐五法修正重點
- 參、廉政宣導小站：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綠能趨勢下的電力工程」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注意詐騙集團假冒證券公司實體信
- 伍、資通安全視窗：資安事件通報應變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火災知識－災前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市售釣竿風箏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 捌、反賄選宣導：檢舉選舉賭盤、嚴查境外勢力介入選舉
- 玖、內政服務熱線： 1996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五、法務部檢舉多元管道：「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一)「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二)「電話檢舉」：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貳、法令園地：

強力打擊詐欺犯行－淺談打詐五法修正重點

◎李志強

詐騙橫行

行政院於2023年5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跨部會合作打擊詐欺，同

時進行打詐五法修法，立法院已於同年三讀通過《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修正案。在此提醒，切勿因一時貪念淪為詐欺共犯或者被害人，兩者後果均得不償失。

刑法

詐騙集團以求職為由利誘國人進行不法行為頻傳，甚至加以囚禁、凌虐致死，引發社會震驚。本次《刑法》修正係以「擴大處罰」及「加重罪責」為核心，重點如下：

一、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對於3人以上共同犯罪者；攜帶凶器犯之；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之行為，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重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則處5至12年有期徒刑。

二、增訂加重詐欺類型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即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p>1 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p> <p>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下稱本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攜帶兇器犯本罪、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等情形，另為獨立處罰規定，提高刑度，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p>  <p>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p>	<p>2 增訂加重結果犯 (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p> <p>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加重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p>	<p>3 增訂加重詐欺類型 (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4款)</p> <p>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p>  <p>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p>
---	---	---

詐騙集團以求職為由利誘國人進行不法行為頻傳，甚至加以囚禁、凌虐致死，引發社會震驚，故本次《刑法》以「擴大處罰」及「加重罪責」為修正核心。(圖片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 FB, <https://z-upload.facebook.com/legalaidtw/posts/10160478505830491>)

個人資料保護法

為落實保護民眾個資之責任，本次修法旨係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並有助於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一、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

明定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藉以呼應憲法法庭第13號判決，要求3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以解決目前分散式管理之實務監管問題，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二、提高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資檔案者，若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未訂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者，違者處2至200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15至1,500萬元罰鍰。

洗錢防制法

由於人頭帳戶係詐騙集團主要犯罪工具，為阻斷詐欺、洗錢等不法金流源頭，本次修法採取「全面防堵」、「標本兼治」方向，重點如下：

一、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

此針對收簿集團訂定獨立刑事處罰規定，如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的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而有下列行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等情形者，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或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

二、增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罪

違反規定（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除外）而有下列行為者：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最重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此乃為避免處罰法網過

密，且衡平刑罰之嚴厲性，故採「先行政後司法」立法模式。此外，要求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端，進行高風險帳戶之功能控管，如關閉、暫停或限制該帳戶（號）之功能，使業者從管理面著手，以降低再犯風險。

三、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

為能從源頭打擊詐騙集團，並阻斷藉境外收受人頭帳戶、收簿犯罪之效，新增法人罰金與國人在域外涉犯時，得適用本罪等相關規範。

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防制國人受騙至柬埔寨等外國淪為豬仔遭遇不人道凌虐事件再度發生，以強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等新型人口販運態樣，藉之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本法大幅度修正，其中攸關民眾權益者如下：

一、增訂鑑別不服異議制度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核心，本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異議。

二、保障被害人權益

本法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含疑似者），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等。

三、加強保護兒童或少年

被害人若是兒童或少年，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或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上述行為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予以安置保護。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陪同審查受詢、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等協助。

四、保護被害人個資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照片等個資者，應予保密，而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亦不得揭露前項個資。另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原則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資，除非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但以上例外條款不適用於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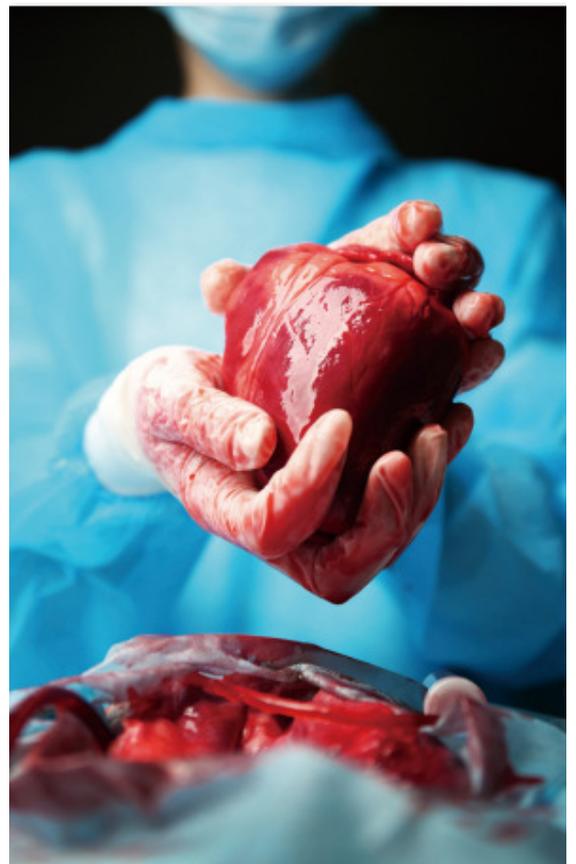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詐術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罪者則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五、避免二次傷害

因考量被害人身心受創，其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醫師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另對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六、擴大嚴懲人口販運惡行

如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6月至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罪者則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詐術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罪者則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若以前述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此包括利用未滿18歲之人），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而違法者，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意圖營利者訂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凡摘取他人器官者，若是以前述方法（處7



凡摘取他人器官者，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對未滿18歲之人，意圖營利或因而致人於死、重傷者，則另有加重其刑規定。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處5至12年有期徒刑，得併科800萬元以下罰金）、或對未滿18歲之人（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或因而致人於死、重傷者，則另有加重其刑規定。

七、增強政府採購連結

為接軌國際採購貿易協定、強化人權保障，並促進產業供應鏈的合法正當競爭秩序，增訂犯人口販運罪而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 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鑑於網路投資詐騙猖獗，多透過網路假借名人招攬或引誘投資，經參酌實際投資詐騙廣告之內容態樣，俾使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義務，期能阻絕網路投資詐騙，以提供國人更安全之投資環境。本次修法重點：

一、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之廣告行為類型

例如不得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顧問等業務；從事投資分析時，不得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不得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的類似文字或表示；不得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等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與前述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此外，明定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開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已依規為必要處置者，不在此限。

網路投資詐騙猖獗，多假借名人招攬或鉅利引誘投資，網路傳播媒體業者應落實廣告審查義務，期能阻絕網路投資詐騙，提供國人更安全的投資環境。（Photo Credit: MyGoPen, <https://www.mygopen.com/2021/11/kol-spam.html>; <https://www.mygopen.com/2020/08/Game-fraud.html>）

我國政府現正從懲詐、堵詐、阻詐、識詐等4個面向全面進行區域聯防，但根本之道莫過於國人均應提高警覺，切勿因一時輕信落入詐欺圈套。（圖片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B2FC62D288F4DB7/b69642ae-2f91-4295-be09-e91747e1eb0b>）

二、增訂網路傳播媒體業者違反規定之罰則

業者若違反規定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由通知之

司法警察機關處12至60萬元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2至5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詐欺圈套停看聽

據報載，手握1,000億元資金規模之澳豐金融集團宣告倒閉，引爆臺灣史上最大金融詐騙案，國內高達1萬多名投資人受害，可見打詐工作已是刻不容緩。我國政府現正從懲詐、堵詐、阻詐、識詐等4個面向全面進行區域聯防，但根本之道莫過於國人均應提高警覺，切勿因一時輕信落入詐欺圈套，以致人財兩失。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參、廉政宣導小站

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 「綠能趨勢下的電力工程」

為提倡廉潔誠信價值，持續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彰顯重視企業誠信及法律遵循意識，台灣電力公司112年9月6日辦理112年「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綠能趨勢下的電力工程」，聚焦綠能產業發展及再生能源議題，接軌永續發展國際趨勢，邀請法務部共襄盛舉，現場並有相關公協會及企業廠商代表等共85位一同參與。

本次研討會由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經濟部曾文生政務次長致詞揭開序幕，接續由台電公司陳銘樹副總經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聖檢察官、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林員正經理，分別就「能源轉型簡政便民」、「破解圖利與便民暨再生能源政策宣導」及「綠能趨勢下的電力工程」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隨後由台電公司王耀庭總經理主持綜合座談，針對研討議題跨域交流。

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指出，法務部責請廉政署與各政風機構近年持續辦理「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等系列座談，區辨圖利與便民；另外圖利罪有嚴謹的法律構成要件，即在明確界定圖利的界線避免疑慮，讓公務員及民眾能夠安心。此外我國與美國「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亦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的重視，以及對臺灣清廉施政的肯定。

經濟部曾文生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為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經濟部督同所屬機關（構）積極推動淨零碳排，「穩定供電」為台電公司責無旁貸的使命，台電公司積極配合「減煤、增氣、展綠、非核」國家能源政策，致力提供社會多元發展所需電力，因此希望匯聚企業意見，和各位企業一起合作完成能源轉型，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次活動聚焦綠能產業發展，跨域交流凝聚力量與共識，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公私部門廉能誠信工作，以達到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注意詐騙集團假冒證券公司實體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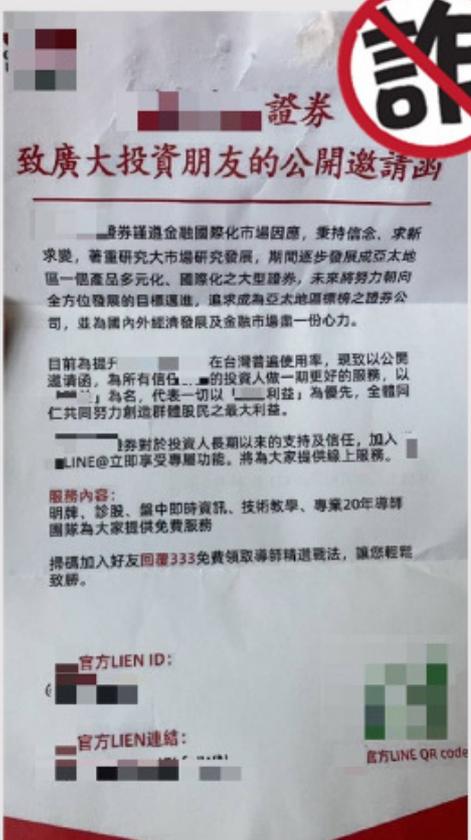
近期有投資朋友收到證券公司的實體信，宣稱提供明牌、診股、技術教學等服務，並要求加入假官方 LINE 帳號及群組。

提醒各位投資朋友，收到這類實體信，請勿輕信，應立即撥打該公司客服電話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實體信詐騙





詐

證券公司不會以活動專員和客服人員的名義或以 LINE 群組要求提供個人資訊或勸誘投資並匯入資金

如有收到這封實體信，請勿相信！

有任何疑問，請聯繫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165全民防騙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伍、資通安全視窗：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

摘要

為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本署持續推動各政府機關辦理資安檢測，佈建資安設備與防毒軟體等相關資安防禦機制，明訂機關通報及應變流程。另建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及國家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串連國家政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三大層級之資安監控管理、事件通報應處及情資分享整合作業，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並鏈結民間資源與國際合作。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威脅偵測及防禦機制。本署除督導機關落實偵測防護作業外，亦建立國家層級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偵測及分析異常網路活動，持續精進機關偵測防禦能量。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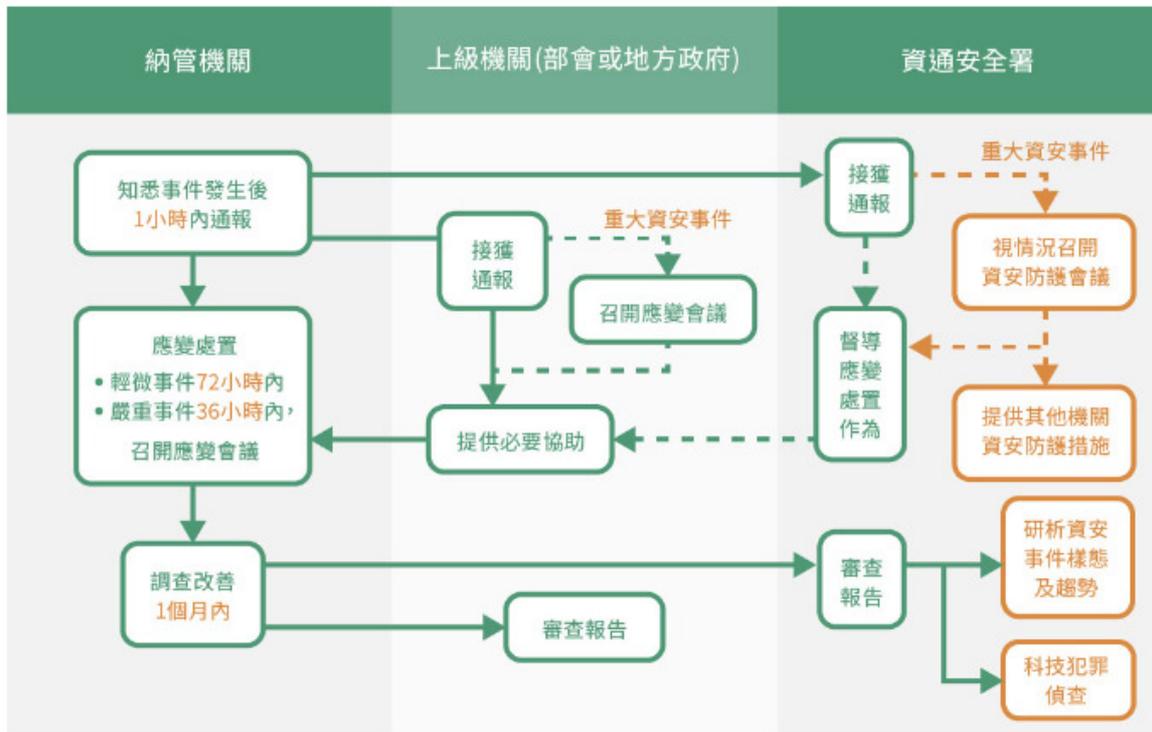
機關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相關規定即時通報及應變，迅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各機關業務之衝擊影響，並確保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之跡證保存。

為即時因應資通安全事件威脅，減輕事件影響並快速恢復正常服務，本署除訂定「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供機關參辦外，亦提供機關 7/24 諮詢服務，輔導機關順利完成事件通報及應變流程。針對重大資安事件，召開資安防護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應變措施，並提供其他機關資安防護措施。

為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依本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相關規定即時通報及應變，迅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各機關業務之衝擊影響，並確保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之跡證保存，特訂定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及科技犯罪偵查

於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本署督導機關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妥善保存事件跡證。並依據所蒐集之威脅指標研析事件樣態及威脅趨勢，以降低後續資安風險。同時，為追查科技犯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亦將視需要協調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進行犯罪偵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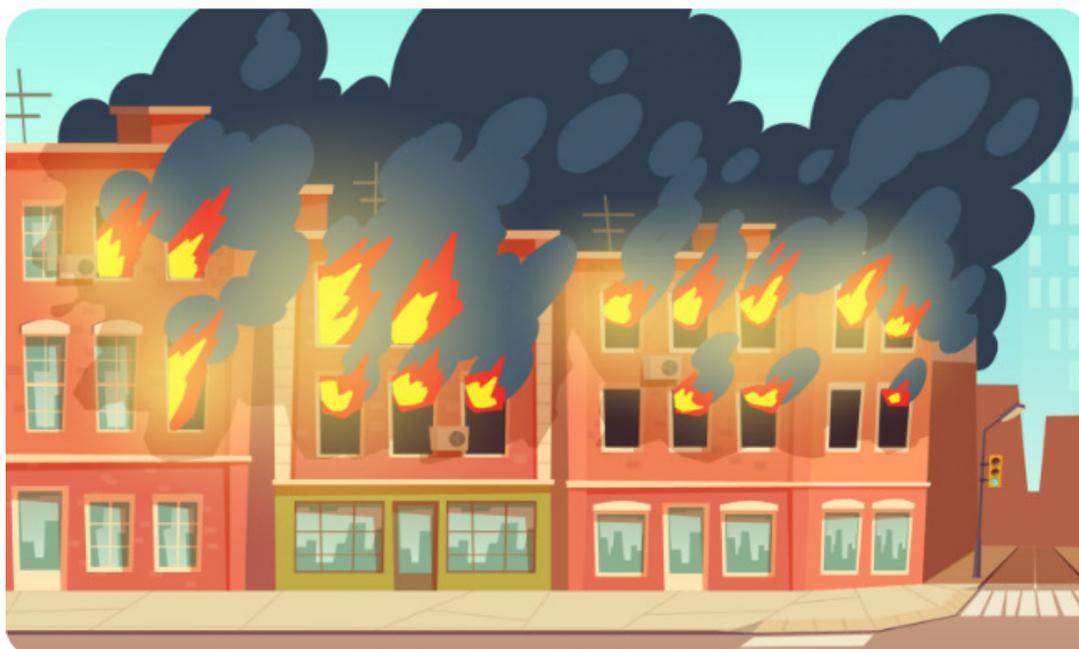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流程圖

(摘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火災知識－災前

火場中的危險因子



一、濃煙

濃煙是火場的頭號殺手，濃煙比火更可怕，火災時人命的傷亡通常是先吸入含有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的濃煙，造成昏倒、失去知覺或缺氧而死亡，才伴隨後續火焰侵襲。另外，濃煙的上升速度為每秒3到5公尺，容易在建築物內流竄擴散，煙霧所含微粒子會阻絕光線、降低逃生避難時的能見度，並刺激眼睛、影響視線阻礙逃生避難，或造成恐慌而影響正常判斷力。

二、高溫

火災產生的高溫會造成燒（燙）傷、熱虛脫、脫水及呼吸道水腫；除了火焰，火場中的濃煙溫度亦常是高溫狀態。

三、火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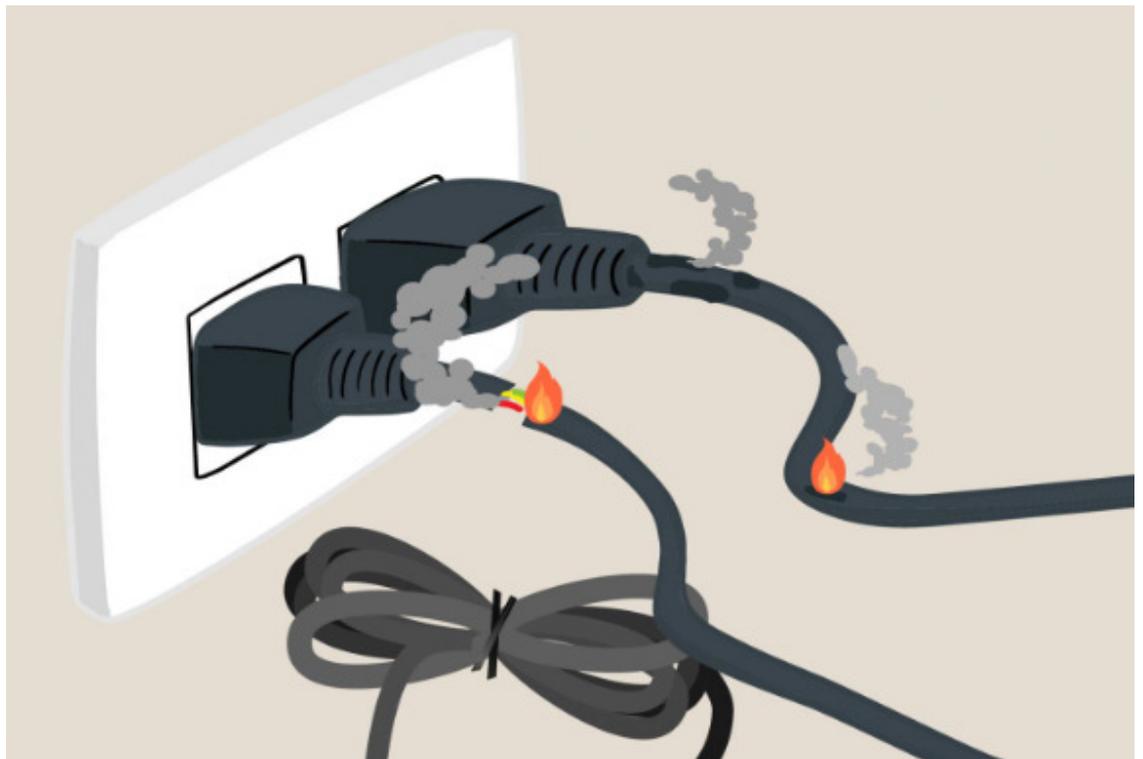
火焰是火災造成人體灼傷的主要原因，但通常是人命傷亡間接原因；因為前述火災中，人命傷亡是因先吸入大量濃煙中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造成死亡或昏迷，而後才受火焰侵襲。

發生火災的常見原因

一、電氣

1. 插頭及插座鬆動，因接觸不良產生火花熔解絕緣被覆，造成短路著火。
2. 插頭因長期使用或所在環境潮濕而容易累積塵埃或水分，使原本分開的兩極形成通路，造成積污導電現象而短路著火。

3. 電線經網綁後，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致使電線溫度升高而熔解絕緣被覆，造成短路著火。



4. 電線因不正確的拔除插頭方式致使內部銅線斷裂或半斷

線，造成電流經過時產生過熱或電氣火花，使得導線絕緣及周圍可燃物起火燃燒。

5. 電線因長時間使用或重物重壓致使老化或破損，造成短路著火。
6. 電線受拉扯、擠壓、尖銳物固定等因素造成絕緣損傷，造成短路著火。
7. 室內配線因包藏於室內裝潢中，易因老舊未更換或破損，而發生意外。
8. 使用瑕疵零件之電器產品。

9. 冷氣機、電風扇、電暖器等因季節性而長時間使用的電器產品，長年未經妥善保養及未注意其使用壽命，電零組件老舊損壞而易生火災。
10. 延長線因同時裝接功率超過 600W 之高功率電器，過負載造成大量電流流通而引起高熱熔解絕緣被覆，造成短路著火。
11. 使用電暖器烘乾棉被或衣物、發熱電器距離報紙或衣物等可燃物過近、使用瓦斯爐或電熨斗等發熱電器時疏於看顧或中途離開等原因，造成電器周圍可燃物起火燃燒。

二、遺留火種

1. 菸蒂未確實熄火，掉在床鋪、沙發、垃圾桶等可燃物上，引起火災。
2. 蠟燭或香灰餘燼引燃神明桌周圍的可燃物。
3. 蚊香餘燼引燃周圍的易燃物。

三、生活用火不慎

1. 爐火或打火機等點火物品使用不慎。
2. 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

四、小孩玩火

由於小孩對大人的行為有好奇心，進而會想模仿、學習大人使用打火機或火柴，且此類點火物品使用簡便，即使是較小年齡的小孩都能輕易點燃，然而小孩不了解火的危險性，再加上對火存有強烈的好奇心，常因玩火而引起火災。

五、人為縱火

因家庭、經濟、工作、感情或其他生活因素所造成的壓力，無法尋求正當管道發洩，或是因仇恨衍生出報復心態，因而使人做出許多過度激烈的脫序或報復行為，「人為縱火」即是其中一項嚴重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社會問題。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市售釣竿風箏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日期：112/09/06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2)年 4 月下旬購樣釣竿風箏 10 件，進行商品標示查核，查核結果僅有 2 件商品完全符合規定，其餘 8 件則有不符規定之情形，已移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要求業者改善及依法查處。

假日經常可以看到父母親帶著小朋友在公園或遊樂景點較空曠處所施放各式各樣的風箏，也勾起不少人童年美好的回憶。惟有媒體報導業者在公共場所販售釣竿風箏(即看起來像玩具釣竿，但打開開關就會變成風箏)，並擔憂其安全性。行政院消保處鑑於該等商品係屬玩具，並屬應施檢驗商品，為瞭解該等商品有無符合檢驗規定才進入市場販售，及有無依法標示相關商品資訊及注意事項，遂分別在賣場及電商平台隨機購樣 10 件該等商品進行標示查核(包括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商品標示法部分：不符規定 7 件(項次 2、3、4、6、7、9、10)，缺失均為未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二、商品檢驗法部分：不符規定 8 件(項次 2、3、4、5、6、7、9、10)，缺失情形如下：

(一) 無商品檢驗標識：不符規定 7 件(項次 2、3、4、6、7、9、10)。

(二) 檢驗標識與報驗發證系統之資料不符：不符規定 1 件(項次 5)。

對於上開不符規定商品，主管機關標準局及經濟部中辦已要求業者改善並依法查處。而標準局後續亦已專案進行網路搜尋共 728 件同類商品，發現其中 715 件不符合規定(屬應施檢驗範圍惟未於網頁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已通知網路平臺下架停止販售，並加強宣導活動，例如於本年 7 月 7 日及 8 日「台北婦幼嘉年華」活動，針對同類商品進行安全宣導。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民眾在選購風箏類玩具時，應注意商品標示是否完整，及有無商品檢驗標識，以確認所購買者是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另須詳閱相關注意事項或警告標語，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施放風箏時應隨時注意周遭狀況，避開人潮較多或附近有電桿之地點，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

市售釣竿風箏商品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表示符合規定 「●」表示不符合規定

項次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進口商	陳售地點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商品檢驗法查核結果	備註
1	塑膠玩具(立體釣竿風箏)	中國大陸	迅程國際有限公司	陳媽媽文具玩具批發倉庫(三重店)	○	○商品檢驗標識	
2	機器人(魚竿風箏)	未標示(中國大陸)	未標示(一發洋行有限公司)	佳發玩具禮品批發廣場(泰山店)	●未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1. 商品標示：進口商已改正 2. 檢驗標識：進口商已改正
3	蝴蝶(動態風箏)	未標示(中國大陸)	未標示(一發洋行有限公司)	佳發玩具禮品批發廣場(泰山店)	●未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1. 商品標示：進口商已改正 2. 檢驗標識：進口商已改正
4	老鷹(魚竿風箏)	未標示(中國大陸)	未標示(一發洋行有限公司)	佳發玩具禮品批發廣場(泰山店)	●未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1. 商品標示：進口商已改正 2. 檢驗標識：進口商已改正
5	塑膠玩具	中國大陸	鼎足企業有限公司	全國通玩具批發	○	●商品檢驗標識	檢驗標識：進口商已改正

項次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進口商	陳售地點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商品檢驗法查核結果	備註
6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仁蜜屋工作室)	蝦皮 https://shopee.tw/product/59041941/7985953054?d_id=cf8df&utm_content=rolxTNh5ddNeWZZgN6q2UFdKXfV	●未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1. 商品標示：販售業者已下架 2. 檢驗標識：涉及逃檢已依法函知進口商處分通知書
7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黃展銘君)	蝦皮 https://shopee.tw/product/4980548/17474951752?d_id=cf8df&utm_content=rolxTNh5f9jXDpVXg8rDM291VJP	●未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1. 商品標示：販售業者已下架 2. 檢驗標識：涉及逃檢已依法函知進口商處分通知書

項次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進口商	陳售地點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商品檢驗法查核結果	備註
8	塑膠玩具	中國大陸	聯萌企業有限公司	YAHOO 拍賣 https://tw.bid.yahoo.com/item/%E3%80%90%E8%89%BE%E8%9C%9C%E8%8E%89%E7%94%9F%E6%B4%BB%E9%A4%A8%E3%80%91%E4%BC%B8%E7%B8%AE%E9%87%A3%E9%AD%9A%E7%AB%BF%E9%A2%A8%E7%AE%8F-%E6%94%BE%E9%A2%A8%E7%AE%8F-%E9%80%A0%E5%9E%8B%E8%9D%B4%E8%9D%B6%E9%A2%A8%E7%AE%8F-101161328465	○	○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捌、反賄選宣導：檢舉選舉賭盤、嚴查境外勢力介入選舉



最高檢舉獎金500萬元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 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其他時日上班時間專人接聽】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